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4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医疗”),成都德义华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德义华”)签订了《合资设立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三方将共同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成都万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义幻”)。内容详见2017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二、交易履行进展情况  
2017年7月31日,该有限股份公司已在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成都万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6号1栋1楼4号  
(四)法定代表人:廖泽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药 公告编号:2017-003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

-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 (六)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 (七)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5日至永久
- (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6A6DEYDU7X
- (九) 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管理;健康咨询(不含医疗生活动);健康管理;医疗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咨咨;数据及网络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关系服务;医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此,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及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成都万义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39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近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7-036号),经公司确认,本次收购的重大事项仍按原定计划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重组相关的财务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7-36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含转换转入),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中科沃土沃诚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26)  
中科沃土沃源成长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50)
- 二、活动时间  
自2017年8月1日起,若有变动,以华泰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用折,具体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转入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想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7-36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现有总股本312,362,4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39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36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OPPI、ROPI和IFPI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六、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申购华泰证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自货币基金产品认购、开放申购之日起,将按照开通渠道享受上述费率优惠。华泰证券另有规定或公告的除外。

七、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起始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截止时间为华泰证券的公告为准。

八、申购交易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1折优惠费率,原申购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华泰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九、注意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情,请仔细阅读相关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销售且处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

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88-1166  
网址:http://www.cic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选择适当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更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7-36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现有总股本312,362,4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39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2. 自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362,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OPPI、ROPI和IFPI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六、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申购华泰证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自货币基金产品认购、开放申购之日起,将按照开通渠道享受上述费率优惠。华泰证券另有规定或公告的除外。

七、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起始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截止时间为华泰证券的公告为准。

八、申购交易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1折优惠费率,原申购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华泰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九、注意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情,请仔细阅读相关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销售且处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

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88-1166  
网址:http://www.cic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选择适当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更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72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考虑到董事成员的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陈东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应海珍女士和独立董事刘宗辉先生。  
2.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蔡明阳先生和董事方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刘宗辉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应海珍女士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  
4.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陈东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刘宗辉先生和独立董事蔡明阳先生。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应海珍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应海珍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应海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蔡明阳先生为财务总监,职务为:财务总监;聘任周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李凤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李凤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蔡明阳先生、周晋先生、李凤良先生、李凤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600711  
2017年8月1日

附件:  
1. 陈东,男,1972 年出生,四川人,毕业于北京大学  
工作经历:  
1996 年—1997 年,任深圳三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  
1997 年—1998 年,任青岛大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  
1998 年—2000 年,任深圳华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  
2000 年12月至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6年4月—2011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2011年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2011年,获、1968年出生,浙江人,北京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0年—1992 年,在浙江省皮革化工工作;  
1992年—1994 年,任珠海大江南集团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  
1994年—2000 年,任中国航天汽车工业总公司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0年—2003 年,任厦门福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年—2006 年,任大连特锐特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4月—2011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2011年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3. 蔡明阳,男,197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EMBA。  
工作经历:  
2004年—2006年,担任信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  
2006年—2011年4月,担任厦门联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财务总监、集团财务总监;  
2011年4月至今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4. 周晋,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  
1997年7月—2008年9月任职于云南锡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期货部经理、原料部经理;

2008年6月—2015年7月就职于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历任昆明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铜锌原料部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联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 周海鹏,男,1968年出生,四川人,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90年—2006年,在成都成华公司工作,任技术主任、副主任、副厂长、厂长;  
2006年—2017年2月,任成都成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017年2月至今,任厦门盛屯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被聘任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6. 李凤良,男,1979年出生,河南大学本科。  
工作经历:  
1998年7月—2002年3月 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担任软件工程师;  
2002年3月—2015年1月 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工程师、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  
2015年7月—2016年7月在深圳盛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2016年7月—2017年7月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盛屯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7. 邹亚明,男,男,1981年出生,硕士学位,厦门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03年8月—2006年8月 在厦门大学工作;  
2006年9月—2010年3月 在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2010年3月—2013年12月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  
2014年1月—2015年11月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015年12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8. 李凤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74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3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泽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文泽泽发行70,447,364股股份,向张敬明发行45,893,100股股份,向董小林发行45,087,956股股份,向深圳市福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624,5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1,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玉平、周桂清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35377-8011

2.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伍春雷、彭欣、徐洋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156443,010-85159236  
传真:010-86130642  
邮箱:yjh@cs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4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公告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及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审核结果,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 公司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交易泽与福众达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合并计算理由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公司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就“上市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图及列表形式的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富诚达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三)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之“4. 融资租赁情况及经营性租赁情况”就“前述融资租赁、设备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及可预期性,本次交易对后续融资租赁、设备租赁业务的影响以及前述融资租赁、设备租赁合同中是否存在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组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公司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公司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之“(一)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就“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7. 公司在《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就“前述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5、富诚达对Apple及其指定EMS厂商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就“富诚达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9.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7、应对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风险的相关措施”就“富诚达发展壮大现有客户市场份额及布局新兴行业客户的具体计划、可行性及最新进展”进行了补充披露。

10.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经营销售模式”之“1、采购模式”就“苹果公司指定供应商的名称,富诚达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进行了补充披露。

11.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就“富诚达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下降及剩余四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对富诚达产品质量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

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就“富诚达报告期产能、产销、收入、毛利率及最新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 公司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就“富诚达报告期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以及客户走访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公司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毛利率分析”就“富诚达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公司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就“富诚达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结算货币、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行业及政策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9. 公司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流动资产”就“富诚达对PROTEK(SHANGHAI)LIMITED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富诚达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富诚达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二)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就“富诚达报告期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会影响富诚达未来期间产能及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11. 公司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财务费用分析”就“汇率变动对富诚达盈利能力的影响,就汇率变动对富诚达估值倍数的敏感性分析,富诚达应对汇率风险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2. 公司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富诚达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从市场同类交易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就“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公司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之“2、利润承诺”之“(2)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就“1100,783,377元订单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7. 公司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之“2、利润承诺”之“(2)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就“富诚达截至2017年3月末未作为及奇宏签订订单金额占上半年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公司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之“2、利润承诺”之“(2)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富诚达在手订单的执行进展,预计收入确认时间”进行了补充披露。

13. 公司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未来收益的确定(合并口径)”之“(2)收益法评估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的测算及合理性分析”就“富诚达2018年及以后年度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3. 公司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未来收益的确定(合并口径)”之“(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就“富诚达评估预测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其与富诚达评估预测产能情况的匹配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4. 公司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富诚达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富诚达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就“富诚达税收优惠的有效性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4.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就“富诚达的员工构成,如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5. 公司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就“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是否已如期足额履行,是否已实施完毕”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